

民

通讯员 方芳 唐丹妮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

永嘉山林密布,果园众多,随着近年来生态环境持续转好,野猪侵扰也逐渐多了起来。

老农杨某,在自家地里种了不少番薯,为防止野猪糟蹋,杨某私自拉了电网,瞬间电压可达4000伏。如此一来,番薯安全了,但杨某怎么也想不到,会有养蜂人夜晚正好从这里经过……

4月3日,该案宣判。

拉电网防野猪起了效果

61岁的杨某,一人独居在永嘉县乌牛街道某自然村。杨某的家离村里其他户都很远,离他最近的一家农户,开车过去也要十几分钟。

杨某早年离异,只有一个儿子在外打工,是村里的低保户。因为没有其他经济收入,他就在自家老宅前的地里种了番薯和水稻,每年有一些收成。但是,也许是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,杨某发现近年来野猪很多,经常夜间下山祸害他的庄稼,杨某很气恼。

2021年上半年,杨某听闻拉铁丝网通上电能防野猪,就将自家的田围了起来,每隔3米埋上木桩,把铁丝网捆绑在木桩上,然后给铁丝网通电。每晚睡觉前,杨某插上接线板。

蜂箱放置位置,周围用木桩固定电网

这种私拉的电网,一度阻止了野猪侵犯。但好景不长,因为电压太低,野猪没多久就不怕了,又频频绕过铁丝网进入农田。

杨某又开始琢磨对付野猪的法子。

2022年国庆期间,杨某从附近一废品回收站买了一个简易变压器,能将家用的220伏电压升高数十倍。晚上8点至次日凌晨5点,杨某照样在自己睡觉期间给电网通上电,这以后,果然再也没有野猪进犯。

虽然防住了野猪,但杨某也知道这样的电网很危险,而且离这里附近有座庙,临近的村民会早起去烧香,所以他在通往自家的公路岔口放了一个告示牌:“为减少农作物损失,在仁浦路至凤凰山,布有特殊设施,请闲人勿入!”

尽管如此,悲剧还是发生了。

养蜂人摸黑路过悲剧发生

因为永嘉山多、果园多,这里也吸引了不少养蜂人,很多山上都放有养蜂桶。2022年11月初,养蜂人陈某看中了杨某家番薯地附近的一片空地,觉得很适合养蜂。因为就在杨某的田地旁边,他还和杨某打了招呼,杨某也答应他在附近养蜂。

2022年11月24日,陈某将之前采购的20多个装有蜜蜂的蜂箱,准备搬到山上养殖。晚7点,陈某开车带着妻儿和朋友一起,准备去投放蜂箱。

车子开了50多分钟后,前面是断头路了,陈某等几个人就搬着蜂箱,打着手电筒,沿着小路往养殖点走。

陈某的儿子事后说,当时他父亲走在最前面,他们跟在后面。因为光线不好,他也瞧不清前面,就沿着小路一直往前走。几人大概步行了近70米,陈某儿子突然发现,走在最前面的父亲倒地吐血,右手还搭在铁丝网上。

陈某突然意识到,父亲可能触电了,他赶紧用东西将父亲的手挥了下来,并大声呼救。后面的人跑上来,赶紧拨打120和110,陈某的儿子则给陈某按压人中、做心脏急救。但是,当120赶到时,陈某已无生命体征。

经温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陈某系电击死亡。

电业部门专业人员检测,从杨某处扣押的变压器转换出去的电压是家用电压的20倍,瞬间电压可高达4000多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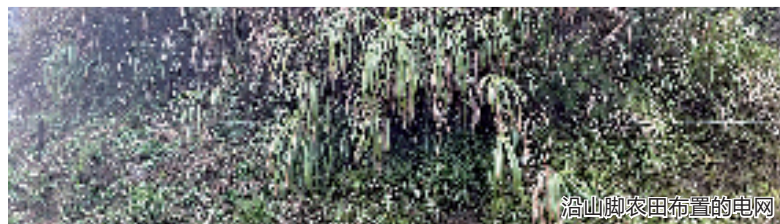
“没想到,会电到人……”

案发后,杨某对自己私设电网致人死亡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他说,当天他干了一天农活十分疲惫,晚上喝了一些土烧酒,大约8点左右就拉上电闸,在番薯地边不远的老宅里睡下了。事发时,距离他开电闸也没几分钟,他听到了外面有声响,但以为是动物触碰了电网,加上酒劲太大起不来,就没有出去看,“没想到,会电到人……”

永嘉县检察院认为,杨某私设电网的围合长度达600米,所处位置在农田道路旁,周边又有寺庙,日常有游玩的不特定社会人员往来,其私设电网行为可能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危险。由于杨某疏忽大意,没有预见或轻信能够避免,未设置保护措施,非法私设电网防野猪,足以危害公共安全,其行为已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案发后,杨某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4月3日,经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期2年执行。



沿山脚农田布置的电网

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是幌子,他们暗地里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并恶意注册

在象山县多个村庄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为名义,杨某等4人借机获取农村老年群体大量手机号码,继而注册微信号层层贩卖,严重侵害了个人信息安全。日前,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法院经过审理后,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3年不等,并适用缓刑,各处罚金7000元至52000元不等,同时被判缴纳公益诉讼赔偿金10万余元以及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。

村里来了一群年轻人

“各位村民,现在有工作人员到村里帮助老年人办理医保电子凭证,请听到广播后,带上身份证、医保卡和手机,到村老年协会一楼活动室办理。”2021年7月,象山县某村村委广播里传来网格员小潘的声音,张大爷听到后,来到村老年协会,把手机交给一个小伙子,对方一边操作张大爷的手机,一边操作自己的手机,几分钟就完成了手续。

类似上述场景,在象山县多个乡镇街道都曾发生过。然而,看似正常的业务办理,背后却藏着不为人知的犯罪行为,很快公安机关发现,他们以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为幌子,暗地里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并恶意注册。

借合法手段干违法勾当

近年来,医保电子凭证得到大力推广应用,电子医保逐渐推行。宁波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单位,配合到农村地区帮助中老年群体激活电子凭证。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杨某,负责宁波江北、奉化、宁海和象山等地区的推广。

2021年5月开始,杨某组织两批人员作为推广团队,至象山县各个村庄为老年群体激活医保电子凭证。期间,为了平衡人力成本,杨某决定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同时,把老年人的手机号码注册为微信号售卖牟利。于是,他通过朋友介绍,联系到“号商”团队胡某、姜某等人,并组建微信群接收手机号。

开头出现的那一幕,正是推广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时,偷偷用老年人手机,发送短信验证码给胡某、姜某,完成微信号注册。

“杨某说注册微信是和官方合作的,让我们大胆去做,但又让我们低调一点,而且微信注册好后不给村民用,我们也会删除注册微信的短信,我想这应该涉及到个人信息泄露。”某推广人员到案后交代。

刑事民事责任均要承担

据了解,胡某、姜某等人对注册成功的微信号以单价33元的价格出售,每日将结算款支付给刘某,刘某扣除提成后,以单价27-28元的价格支付给杨某。

两个月间,杨某共贩卖老年村民手机号近2000个,非法获利5万余元;刘某通过居中介赚差价,非法获利6000余元;胡某、姜某等人则对获得的微信号“养号”后再贩卖,成功出售860余个,违法所得7万余元。

承办检察官认为,杨某等4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老年群体的信息安全,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。

2022年7月,象山县人民检察院对杨某等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诉请4名被告以其非法获利承担赔偿责任,共计10万余元,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。

日前,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,并支持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,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为防野猪,老农拉起六百米长高压电网

有养蜂人正好经过……

他怎么也没想到